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通函」)。由於本公司須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以及向相關銀行取得有關本公司現有融資之銀行確認以供核數師編製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程度之信心保證書，故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黃懿行女士、謝強明先生(行政總裁)、聶巧明先生及馬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根先生、關貴森先生及閆曉田先生。

* 僅供識別